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949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41257_11209491800_1_4441257_11209491800_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」第2點、第9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3月8日屏府民法字第112088822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